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星01
 债券代码:143920 债券简称:16复星01
 债券代码:153967 债券简称:18复星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星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ReNeuron Limited签订《License Agreement》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ReNeuron Limited(以下简称“ReNeuron”)签订《License Agreement》,由ReNeuron授权复星医药产业使用其技术,在指定区域及领域内独家临床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神经干细胞系CTX产品,及体外视网膜神经干细胞系hRPC产品(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复宏汉森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的投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于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复宏汉森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本次建设”)。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星01
 债券代码:143920 债券简称:17复星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星01
 债券代码:153967 债券简称:18复星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星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复宏汉森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本次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发改改革委员会、环保局等部门)的批准/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根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三、根据国内外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获药品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且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1、CTX产品用于治疗卒中后残疾的适应症已于英国完成临床前、I期临床试验,单臂I期临床试验在法国开展的多个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hRPC产品于美国开展的I期/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根据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原因终止。

即使两种细胞治疗产品在英国及/或美国完成相应适应症下的临床试验,但其是否能获得该等国家相关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2、两种细胞治疗产品在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和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备案。

3、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4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ReNeuron(以下简称“合作双方”)签订《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由ReNeuron授权复星医药产业在区域内独家临床开发、生产和商业化CTX产品和hRPC产品(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作内容
 (1) CTX产品
 CTX产品系一种基于ReNeuron的专有技术平台开发的、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永生化的神经干细胞系;目前已建立主细胞库和工作细胞库,于GMP条件下生产、冷藏条件下具有稳定货架期的异体细胞治疗产品。早期研究表明,CTX产品可通过神经培养产生、形成新的髓鞘并抑制神经炎症,修复损伤髓鞘与神经组织,从而有利于改善卒中后残疾患者的肢体运动功能。CTX产品主要应用于卒中后残疾的治疗,预计在中国市场可实现每个项目月度收入约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CTX产品用于治疗卒中后残疾已于英国完成临床前、I期临床试验,单臂I期临床试验;其在美国开展的多个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目前,全球尚无针对相同适应症、且同类型(细胞治疗)的治疗产品上市。

(2) hRPC产品
 hRPC产品系一种ReNeuron基于美国哈佛大学Schemper眼科研究所(即Schemper Eye Research Institute,以下简称“Schemper”)的技术开发,处于临床阶段的人视网膜细胞系;目前已建立主细胞库和工作细胞库,并于GMP条件下生产、冷藏条件下具有稳定货架期的异体细胞治疗产品。早期研究表明,hRPC产品可通过再生光感受器细胞并整合入视网膜、营养因子释放、修复损伤的视网膜组织,从而有助于提升视网膜色素变性患者的视力,延缓甚至阻止失明进程的。hRPC产品已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即欧洲EMA,下同)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FDA,下同)“孤儿药”资格,以及美国FDA的快速通道(Fast Track)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hRPC产品在美国开展的用于治疗视网膜色素变性的I/IIa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目前,全球尚无针对相同适应症、且同类型(细胞治疗)的治疗产品上市。

2、市场情况
 (1) 卒中后残疾
 卒中是一种由于脑部血管突然破裂或因血管阻塞导致血液不能流入大脑而引起脑组织损伤的急性脑血管疾病,包括脑卒中出血和缺血性卒中。据《中国脑卒中防治报告2018》以及《全球卒中流行病学数据库(NSSC-China)》,卒中是我国居民致死、致残的首要病因,2013年我国卒中标准化的卒中发病率分别为46.9/10万人,并呈年轻化趋势。据世界卫生组织《2018年世界卒中报告》,2018年,全球共有1,242万,目前主要仍以早期康复治疗为主。

针对卒中后稳定的残疾患者的治疗,目前尚无有效药物。(2) 视网膜色素变性
 视网膜色素变性是一种进行性、遗传性、营养不良性进行性病变,主要表现为慢性进行性视野缺失、失明、色觉障碍和夜间盲视和暗视,可进展为失明性“失明”。据世界卫生组织,视网膜色素变性性失明约占全球失明原因的10%。据《2018年世界卒中报告》,2018年,全球共有1,242万,目前主要仍以早期康复治疗为主。

三、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路1625号350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国家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330.8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25,330.8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集团)审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77,26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3,636万元,2018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90.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012万元。

2、ReNeuron
 ReNeuron成立于1997年,注册地为英国,2005年,其母公司ReNeuron Group Plc于伦敦证券交易所英国AIM市场(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证券代号为“RNE”,ReNeuron目前的首要任务是为Daly Helmsley公司(以下简称“Helmsley”)开发全新疗法,专注于多种神经未满足需求的适应症,利用其领先的干细胞技术,研究和开发创新型细胞治疗产品。

ReNeuron与复星医药产业签订了《许可协议》,截至2018年3月31日,ReNeuron的总资产为7977万英镑,股东权益为10,195.6万英镑,负债总额为11,754万英镑;2018年度(即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ReNeuron实现营业收入4.3万英镑,实现净利润-1,469万英镑。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独家许可及非独占许可
 ReNeuron授权复星医药产业使用其技术(包括专有技术和相关专利),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独家临床开发、生产和商业化CTX产品和hRPC产品。

2、付款
 复星医药产业应根据约定向ReNeuron支付许可费用,技术转让费用以及相应的销售里程碑款项,具体如下安排如下:
 (1) 许可费用
 ① 首付款000万英镑,根据约定于《许可协议》生效后36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 临床开发里程碑付款合计最多1,400万英镑;于两种细胞治疗产品分别获国家药监局授予临床批件、技术转让完成,批上市时分别支付。

(2) 技术转让费用
 复星医药产业应根据约定向ReNeuron支付20万英镑/人年的技术转让费用,直至于区域内生产的两种细胞治疗产品上市时全部清偿。技术转让过程中所需ReNeuron做出的科研人员数量及所需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 销售里程碑付款
 复星医药产业将根据两种细胞治疗产品在区域内实现商业化后的净利润分成情况进行按%,按%的比例向ReNeuron支付销售里程碑款项。

此外,复星医药产业应在销售提成提前扣除产品净销售额达成情况,按12%至14%的比例向第三方支付提成款。

3、Schemper与ReNeuron的专利技术转让许可
 ReNeuron转让ReNeuron的专利技术转让许可,则ReNeuron授予复星医药产业的hRPC产品的许可将自动终止。若该许可的终止阻碍ReNeuron导致,则ReNeuron将与复星医药产业友好协商,并就复星医药产业遭受的损失赔付具体赔偿金额。

4、生效
 《许可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许可协议》适用英格兰威尔士法律;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仲裁解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系中国拥有领先地位的医疗健康产业集团,产品及服务涵盖医疗以及前沿生物技术,再生医学领域是当地生物医药研究的前沿热点,本次合作有利于本集团引入再生医学领域的产品技术推动本集团在前沿生物技术领域的发展布局,助力解决临床上的未满足需求;同时,两种细胞治疗产品的引入也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药品制造和研发领域的产品线。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1、CTX产品用于治疗卒中后残疾的适应症已于英国完成临床前、I期临床试验,单臂I期临床试验在法国开展的多个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hRPC产品于美国开展的I期/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根据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原因终止。

即使两种细胞治疗产品在英国及/或美国完成相应适应症下的临床试验,但其是否能获得该等国家相关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2、两种细胞治疗产品在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和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备案。

3、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许可协议》。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5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星01
 债券代码:143920 债券简称:17复星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星01
 债券代码:153967 债券简称:18复星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星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复宏汉森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 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复宏汉森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本次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发改改革委员会、环保局等部门)的批准/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根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三、根据国内外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获药品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且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六、本次建设项目的风险
 1、CTX产品用于治疗卒中后残疾的适应症已于英国完成临床前、I期临床试验,单臂I期临床试验在法国开展的多个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hRPC产品于美国开展的I期/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根据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原因终止。

即使两种细胞治疗产品在英国及/或美国完成相应适应症下的临床试验,但其是否能获得该等国家相关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2、两种细胞治疗产品在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和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备案。

3、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11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森”)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复宏汉森在上海市松江区投资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二期达成共识。2019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复宏汉森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于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复宏汉森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一阶段。

复宏汉森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建设项目所需款项。

本次建设项目已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审议通过,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本次建设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海市松江区基本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位于上海市的西南部,黄浦江上游,区域总面积为604.64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近180万人,全区辖11个镇、6个街道,国家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保税出口加工区和生物医药研发园区、松江区是上海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之一,已形成电子信息、现代装备、新材料等优势产业。

三、本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复宏汉森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一阶段
 2、项目实施地:复宏汉森及其控股子公司
 3、项目审批地:上海市松江区
 4、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200亩(以规划局红线为准)
 5、项目投资计划: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项目周期为3年。

同时,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预算初步如下: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运营、相关产业开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复宏汉森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完成后,将成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单抗类抗体生物药研发、中试及生产基地,将进一步推动本集团在生物药(尤其是单抗类抗体生物药)的研发投入,并推动本集团生物类似药、细胞治疗产品的产业化生产需求。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发改改革委员会、环保局等部门)的批准/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根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三、根据国内外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获药品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且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红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药制药”)研发的复宏汉森医药集团研发的关于罗姆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仿制药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289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罗姆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
 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沈阳红药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1022350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该药品主要与其他结构类似药联合应用,适用于各型结肠癌的治疗。2018年度,沈阳红药该药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销售额约人民币0.9097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同结构片剂包括杭州恒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同结构片剂、成都唯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同结构片剂,根据OVIA CHIPs最新数据(hiOVIAs提供),O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数据库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罗姆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人民币9,436万元。

截至2019年3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490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本集团经营及风险披露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推广。
 由于该药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楹展”)、“借款人”近日与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委托牵头安排行及簿记行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署了《贷款协议》(以下简称“新增贷款协议”),约定银团向香港楹展提供一笔金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的贷款,用于支付公司向江苏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德展”)的现金对价及支付公司运营资金等。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欧元的银行贷款(最终贷款额度以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4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柏利大厦402室)
 董事:严圣军
 注册资本:1,130,065,434.63欧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能源项目投资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新增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本次借款本息总额不超过30,000万欧元;
 2、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3年;
 3、提前支付:每笔提前还款,不得超过该笔贷款的利息最后一日及贷款款的截止日支付;
 4、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质押、账户质押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的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对价的支付,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上述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此次担保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合规审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楹展”)近日与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委托牵头安排行及簿记行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署了《贷款协议》(以下简称“新增贷款协议”),约定银团向香港楹展提供一笔金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新增贷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的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对价的支付,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上述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019年4月9日,本公司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4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 071900021
 簿记日期: 2019年4月9日
 发行日期: 2019年4月9日
 申购日期: 2019年4月9日
 申购时间: 9:00-16:00
 发行利率: 3.00%
 发行规模: 300,000,000元
 承销费率: 0.00%

本期刊发行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2019-04-01-001)【2019-3-10】。深圳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4月10日前将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较多,且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计划在2019年4月10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公司内部深圳交易所中介机构,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 机构并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名称:嘉信基金
 基金代码:003360
 基金名称: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336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364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16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17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19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20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21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22

自2019年4月12日起,以下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2. 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享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1折优惠。

(2) 基金赎回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申购费率,则按照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 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嘉实财富公示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 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1.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嘉实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认购、赎回等其他基金相关业务。费率优惠不适用于嘉实财富销售,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如何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公告。

2.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宜应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宜应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宜应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宜应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名称:盈信基金
 基金代码:003360
 基金名称: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336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364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16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17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19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20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21
 基金名称: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22

自2019年4月12日起,以下基金增加盈信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盈信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2. 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4月12